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洋局海字第 1040014320 號

訂定「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細部裁罰基準」，
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附「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細部裁罰基準」

總 局 長 龔光宇

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細部裁罰
基準

- 一、為依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妥適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裁罰基準如附表。

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細部裁罰基準

船舶種類	漁船				抽砂船			其他類船舶		
	未滿 10	10 以上 未滿 100	100 以上 未滿 300	300 以上	未滿 1,000	1,000 以上 未滿 2,000	2,000 以上	未滿 1,000	1,000 以上 未滿 2,000	2,000 以上
總噸位										
罰鍰額度 (萬元)										
最低	30	60	120	240	300	500	700	100	300	500
最高	60	120	240	600	500	700	1000	300	500	1000

備註：有暴力攻擊執法人員或其他情節重大者，得加重罰鍰，最高至新臺幣 1,000 萬元。